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俊鵬
電話：06-2991111#8868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郵件：lin009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4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41800A00_ATTCH1.pdf、0341800A00_ATTCH2.pdf、0341800A00_ATTCH3.doc、034180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，業於103年3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15802B號令；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15802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各2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15802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各2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本部(含附件)


